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8〕1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道 S335 线陆河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省道 S335 线陆河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汕国资〔2017〕269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陆河县新田镇屯寨村经济联合社、寨顶、由车、上铺经济合作社，河口镇上坝、昂一、昂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0911 公顷（耕地 0.1676 公顷、林地 8.8237 公顷、养殖水面 0.09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1.1013 公顷，以上合计 10.192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同意使用陆河县交通运输局属下国有建设用地 5.3886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5.5810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 S335 线陆河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52320130003）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陆河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陆河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陆河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陆河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文向前

共印 20 份

